

# 不负农时不负春 区农业农村局扎实做好春耕备耕

通讯员 郭晓君

全面推动春季农业生产,对保障粮食安全,稳住农业基本盘,发挥好“三农”压舱石作用具有十分重要意义。近日,省农业农村厅发出通知,要求各地不失农时,把抓紧抓好春季农业生产作为当前重要而紧迫的工作,加强组织领导,精心部署、精准施策,落实落细各项举措,促进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生产保供。区农业农村局扎实做好春耕备耕生产情况调研,助力春季农业生产,推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,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。

## 统筹考虑助力春耕

今年,宁波市下达我区的小麦种植任务1.5万亩,油菜种植任务0.297万亩。经初步统计,我区目前实际种植已达到小麦1.95万亩、油菜0.3万亩。宁波市下达我区的早稻种植任务1.68万亩,我区计划力争种植面积达到1.98万亩。目前早稻任务分解测算已初步完成,经讨论确定后,将发文到各镇(街道)抓紧落实到户。

由于去年早稻成熟期遭遇连续阴雨,早稻质量大受影响,收购数量下降,农户留种情况不容乐观。今年早稻种子供应比往年紧张,缺口大。区农业农村局清点我区早稻备种、储备种子、常规晚稻备种、杂交水稻种子等,发现余量充足,考虑将3万公斤甬粳15储备种子做适当品种调整供应市场,以满足市场需求。

今年的化肥农药价格较去年小幅上涨,目前化肥库存量和进出量均较大,不会出现供应脱销现象,在疫情防控期内,农资运输已列入绿色通道货物范围。区农技总站将加强冬种作物田间管理指导服务,加强今年粮食政策宣传和早稻面积落实等工作,适时开

展技术培训,提高农业科技入户率,增加农户的增产增收能力和水平,增强农户种植粮食的积极性。

## 种粮大户发挥责任感

3月初,区农技总站调查各镇(街道)的13户典型种粮大户的经营面积和种植布局情况。13户典型种粮大户经营面积共9959亩,较上年增加267亩,增幅达2.75%,面积基本保持稳定。

在各级政府、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农技总站的共同努力下,13户典型种粮大户的小麦、油菜种植面积较去年大幅增加,小麦种植面积5531亩,较去年增加850亩,增幅18.16%;油菜因种植效益低下,从去年几乎无人种植,到今年落实种植面积733亩。今年我区3000亩油菜任务大多由各镇(街道)种粮大户承担。

今年,13户典型种粮大户计划早稻种植面积2947亩,较去年增加604亩,增幅25.78%。区农业农村局将根据实际情况尽早布置下步工作,力求完成宁波下达的早稻种植任务。

## 田间管理促发春花作物

区农业农村局根据调查,预

计全区春粮总面积为3.25万亩,其中小麦面积1.95万亩,比去年增加0.3万亩,增幅18%,蚕豌豆与马铃薯种植面积与去年持平。另外,油菜种植面积为0.3万亩,较去年增加0.16万亩,增幅87%。

虽然今年油菜种植面积增幅较大,但今年小麦、油菜在播种期遭遇干旱,出苗困难,齐苗期长。去年12月底和今年1月上旬寒潮天气来临时,苗体较往年小,抗寒能力弱,全区小麦、油菜受灾严重,特别是寒潮同时伴随偏北大风7-9级,连续低温加上大风影响,土壤严重风干,作物幼苗受冻,田间表现为叶片全面枯萎,根系吸水困难。1月12日冷空气缓解后,天气开始晴朗,本身失水受冻的幼苗,加之干旱,灾情更加严重。区农技总站在灾后及时调查西坞、萧王庙、莼湖、裘村、岳林等地的春花作物田间生长情况,了解到去年11月初播种的小麦,因苗体大,扎根深,危害程度小,去年11月20日左右播种的小麦,因苗体小,扎根浅,危害程度大,迟播迟出苗油菜受冻害最为严重。为帮助农户减少损失,区农技总站工作人员多次来到田间地头,指导农户在立春过后,气温逐渐

回暖时,抓紧做好早春田间管理,早施重施早春肥,及时清沟理渠及杂草清除,力争促春发保产量。

目前,小麦陆续进入抽穗扬花期,区农技总站呼吁,农户要特别重视赤霉病防治,根据“晴天见花打,阴天见穗打,雨前抢先打,雨停马上打”原则,抢晴做好赤霉病防治,隔5至8天再连防第二次,同时做好小麦蚜虫、白粉病和锈病的兼治工作。防治药剂选择严格遵循区农技总站发布的《农作物病虫害情报》上的用药指导。当前油菜进入开花结荚期,主要做好油菜菌核病和蚜虫的防治,同时喷施硼肥,增施磷钾肥,防止后期脱肥早衰,增强植株抗性。

今年,我区早稻主栽品种仍以甬粳15、甬粳69为主,栽培方式上看,直播面积与机插面积相当,估计直播面积稍多于机插面积。自3月中旬起,我区陆续开始早稻机插秧田播种,近几日进入播种旺期。早稻直播,一般在4月后开始,区农技总站提醒,农户要关注天气变化,避开连续阴雨天气,宜选择在“日平均气温稳定在12℃以上,播后三天晴好”的气候条件下播种。预计4月中旬进入直播旺播期。下步田间管理重点是做好秧田、直播田的肥水管理和化学除草。

## 落实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



近日,区海洋与渔业执法队、三渔科联合宁波检测中心专家赴桐照码头,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现场执法检查,共抽检10艘渔船的20批次渔获物,保障市民舌尖上的安全。

当天,一行人还前往松岙镇,监测阿岳水产养殖场和开苗淡水养殖场水质,对缢蛏抽样,同时执法人员检查水产养殖过程中的水产养殖生产、用药、销售等三项记录和用药规范情况等,检查结果良好。

通讯员 凌芸

## 助农增收 送技下乡



近日,2021助农增收暨现代农业科技下乡活动在西坞街道原力邦社区广场举行。

现场设立了农业新装备、新品种及新技术咨询,农技人员和种养大户面对面交流,为春耕生产提供技术保障。

现场会后,农技专家兵分三路开展农技小分队下田头指导服务,正高级农艺师陆惠斌为种粮户就早稻高产高效栽培开展技术培训。

通讯员 毛杭军

## 镇街帮办服务岳林

通讯员 陈克明

近日,区农业农村局党委书记、局长杜志维带领“镇街帮办岳林组”下沉到街道现场服务。岳林街道党工委书记范申松率班子成员参加。

在对接会上,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科技局、区综合执法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分别就美丽田园建设、农业产业扶持、企业科技支撑、茗山智造区块土地报批和规划审查、茗山云谷区块局调批复等前

期梳理的14个问题精准对接、现场帮办,对部分无法当场解决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,明确推进计划。

杜志维表示,为全面落实“整体智治”理念,确保帮办工作顺利推进,要畅通双方联络渠道,除建

群线上帮办外,帮办组与街道每月定期一次现场对接;要提前梳理问题,围绕解决问题权限适时调整帮办组成员;要按照“镇街吹哨,部门报到”要求,对特殊问题、急办事项,做到街道有需求,帮办到现场。

## 政策解读

# 来料加工助农增收阳光行动实施意见(试行)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》精神,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新思路,创新农村居民就业新模式、拓展农村居民增收新渠道,进一步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动力、有效盘活农村富余劳动力、保障农村居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,决定在全区开展以“来料加工增就业、助农增收共富裕”为主题的“阳光行动”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# (一)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、省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,坚持以“农村农民富富足”为引领,以改革创新为动力,以开拓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村居民增收渠道为目的,围绕“百村百业、强村富民”主题,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,转变农村居民就业观念,创新农村居民就业模式,切实提高农村居民收入水平,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实现共同富裕提供坚强保障。

#### (二)基本原则

1. 以人为本,关注民生。围绕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,实现农村居民增收目标,把来料加工作为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落脚点,实现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。
2. 因地制宜,合理布局。鼓励居家劳作,根据业务需要按“就近就业、产业集中”原则,合理设立来料加工点,逐步形成来料加工专业特色村,方便农村居民家门口就业。
3. 市场主导,政府扶持。尊重企业主体地位,充分发挥市场作用,强化政府服务,加大扶持力度。

### 二、工作目标

构建政府搭台、企业参与、农民唱戏的来料加工新模式,积极引导村(社)参与管理、企业提供来料加工业务、职业经纪人统筹协调。通过实施来料加工“阳光行动”,实现村级集体经济再增长和农村富余劳动力家门口就业。新增来料加工从业人员1500人以上(其中低收入农户500人以上),熟练工月收入1500元以上。基本形成“保障机制日益完善,业务规模持续扩大,从业人员不断增加,农村居民收入显著增加”的良好局面。全区建成业务、人员相对稳定的来料加工点50个以上,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居宁波前列,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长15%以上。

### 三、主要举措

为保障“阳光行动”高质高效实施,实现加工企业宣传发展好、经纪人队伍培育管理好和农民劳动力培训得益好“三好”目标,整合资源,促进本区域内农村来料加工产业发展。

#### (一)集中建点,创造生产条件

各镇(街道)要根据居家劳作和集中建点相结合的原则,因势利导、统筹谋划,鼓励村(社)利用存量建设用地、闲置用房等资源,为来料加工提供场地和服务保障,通过村村合作、村企合作、单建合营等模式为符合环保要求、适宜集中加工的产品建设来料加工点。

1. 村(社)提供集体房屋用于建设来料加工点的,可获得1.5万元/年租金收入。
2. 村(社)在来料加工中提供人员组织、货源集散、矛盾协调、技术培训等后勤

服务的,可获得服务性收入。一是按照参与人数规模10至30人、31至50人、50人以上分别给予5万元、8万元、10万元服务性收入;二是按照加工点年加工工资总额10至30万元、30万元以上分别给予3%、5%的服务性收入,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根据自愿、就高原则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申报。

#### (二)集思广益,拓展业务渠道

一是发挥驻企干部、网格员等联企队伍资源,广泛宣传相关政策,积极引导企业参与助农增收“阳光行动”,发展壮大来料加工源头;二是鼓励企业优化生产工序,将劳动密集型生产业务或加工环节,以来料加工方式实行服务外包;三是引入职业经纪人团队,加大对企对接力度,发挥好经纪人的业务联系主力军和组织生产调度员作用;四是建立业务信息发布平台,利用网络拓宽接单地域范围,实现业务、用工信息双向公开,有效对接供需双方。对来料加工中发包业务量大、从业人员增收明显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。

#### (三)招贤纳士,壮大经纪人队伍

巩固现有经纪人队伍基本盘,充分发挥骨干在“阳光行动”中的表率作用,深挖有能力、有资源的党员干部和妇女同志投身到来料加工经纪人队伍中来;积极对接企业,主动吸纳有意从事经纪人业务的各界人士,充实经纪人队伍。同时,通过业务培训,全面提升经纪人的责任感、统筹协调力、职业素养和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。经纪人年带动从业人员20人以上,发放加工工资在30至50(含)万元、50至100(含)万元、100万元以上的,分别给予5%、

8%、10%补助。适当放宽首次通过“阳光行动”经纪人培训的人员补助条件,带动就业10人以上且年发放加工费10万元以上的,按加工费的5%给予补助。每位经纪人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#### (四)精准施策,优先帮扶特定群体

围绕农村富余劳动力和低收入农户增收再就业的目标,优先安排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群体和在家赡养老人、抚养幼童为主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参加“阳光行动”。个人年来料加工收入在1.2万元以上的,给予800元/户补助;低收入农户参与来料加工业务,年加工收入在1.2万元以上的,给予1600元/户补助。

#### (五)强化服务,确保“阳光行动”实施

1. 利用各镇(街道)成人学校、老年大学、新媒体等教学平台,通过集中理论学习、现场操作演示等面对面传授、手把手教学等方式,组织开展来料加工技能培训,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劳动技能和安全生产意识。农村居民参加由镇(街道)成人学校或政府指定培训机构组织的技能培训,免缴首次培训费;邀请企业方进行技能培训的,每培训1名合格从业农民,给予授课老师50元补助。
2. 各镇(街道)对辖区内加工点集中作业人员,由政府出资购买团体意外险,投保“农村临时务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”。
3. 深入发掘来料加工“阳光行动”中涌现出来的优秀企业、优秀村(社)、优秀经纪人和技术能手,及时总结先进事迹,适时给予一定的奖励。对获评的优秀企业、优秀村(社)、优秀经纪人奖励1万元/家(人),

技术能手奖励0.5万元/人(户)。

### 四、组织保障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,压实工作责任。成立由区委副书记任组长的助农增收“阳光行动”工作领导小组,统一领导全区助农增收“阳光行动”开展,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,为“阳光行动”开展做好服务工作。公安、法院、检察院、总工会等部门要依法保障劳动者权益,确保劳动报酬按时足额发放。各镇(街道)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,落实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,确保助农增收“阳光行动”工作有序推进。

(二)加大宣传力度,发挥示范作用。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网络渠道等载体,广泛宣传开展“阳光行动”的意义和政策,加大勤劳致富典型的宣传力度,转变农村就业观念、努力营造我区开展助农增收“阳光行动”的浓厚氛围。

(三)落实考核机制,树立争先意识。将“阳光行动”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乡村振兴年度考核目标,推动行动健康有序开展。各镇(街道)要切实做好来料加工点选点和建设工作,加强来料加工业务监督管理,确保上报数据的真实有效,如发现以弄虚作假方式申领奖励资金的,一律取消所有奖励和评优评先资格,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(四)注重风险防范,确保安全生产。各镇(街道)要注重风险防范,强化源头管理,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完善安全生产制度,配齐安设设施,规范岗位操作,筑牢安全生产防线,切实做到有安全隐患的房屋不用于加工点建设,有安全隐患的机器设备不用于生产。